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5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李洪宁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龙潭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需在龙潭下村水源建抽水电站，将水抽到龙潭村已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，实现正常供水服务村民，您建议的项目拟列入备选项目，应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工程方案的比选、对比，根据国家的投资导向，适时申报立项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洪宁	建议编号	(2021) 82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龙潭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年7月20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 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电话或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针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针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洪宁			联系电话	138	446		
	2021年7月20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